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个人产业投资资金需要，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的投资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08,70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比例的 4.17%。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9,5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39,1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近日，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227,971,910	36.95%	
臧氏家族	臧永兴	34,560,000	5.60%
	臧娜	32,400,000	5.25%
	臧永建	32,400,000	5.25%
	臧亚坤	32,400,000	5.25%
	臧立国	28,814,400	4.67%
	臧永奕	21,600,000	3.50%
	臧永和	21,600,000	3.50%
	陈庆会	7,192,800	1.17%
刘霞	5,032,800	0.8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43,971,910	71.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产业投资资金需要，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8,508,708	不超过 3.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事项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臧氏家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受托管理以及其作为臧洁爱欣的法定监护人管理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永兴、刘霞、陈庆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永和、	2015年3月19日	2018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p>臧永奕承诺：在《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有效期内，对其已委托的股份不撤销委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指示受托人转让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根、臧立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托管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臧立国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受托管理以及其作为臧洁爱欣的法定监护人管理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p> <p>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臧永兴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的臧立根、臧立中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受托管理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托管理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托管理的本公司股份。</p>			
股份锁定承诺	臧氏家族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p>	2018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p>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与四通新材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四通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p>	2019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 36 个月以及延长的 6 个月（如适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股份限售承诺	臧氏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承诺：1、对于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本家族将促使其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其按照与四通新材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四通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家族将确保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 36 个月以及延长的 6 个月（如适用）锁定期内，本家族也将确保上述交易对方不会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4、本家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自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四通新材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相应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锁定承诺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四通新材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本次重组中，自四通新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亦没有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锁定承诺	臧氏家族	臧氏家族（以下简称“本家族”）作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本次重组中，自四通新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家族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家族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亦没有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家族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家族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